

证券代码：835778

证券简称：ST 安明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84号）

收到日期：2024年7月24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林熙明	董监高	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熙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林熙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高度重视并吸取教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

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4]84 号）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